

## 违规行为处理办法

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违规行为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：

一、在考核中考生有以下行为之一，且经监考人员批评和警告一次后仍不改正的，监考人员将取消该考生本次考核资格及成绩，并要求其退出考场：

（一）偷看他人答题、帮助他人作答、纵容他人抄袭的；

（二）交头接耳，互打暗号或手势等；

（三）在考场内喧哗、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；

（四）除考核规定携带的物品外，拒不将其他物品放到指定物品存放处。

二、在考核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考生，监考人员将取消该考生本次考核资格及成绩，并责令其退出考场：

（一）夹带、抄袭或者试图抄袭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、电子工具等；

（二）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查看资料、信息，或与考场内外任何人士通讯或试图通讯的行为；

（三）未经许可擅自中途离开考场的；

（四）将演算草稿纸带出考场；

（五）抄录试题并带出考场。

三、在考核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考生，监考人员将取消该考生本次考核资格及成绩，并责令其退出考场，并取消本年度的报考资格：

（一）替考和被替考的；

（二）使用假身份证或提供假证件的；

（三）严重扰乱考核秩序，危及考核工作人员安全的。